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3-0405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陳雪瑩 **CHAN SUT IENG**，居所位於澳門蓮峰街102號南方花園第6座5樓B座。

被執行人： 黃國榮 **WONG KUOK WENG**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勞動節街廣福祥花園第7座6樓BI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第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叁萬叁仟肆佰柒拾陸圓柒角壹分(MOP\$33,476.71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二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壹佰肆拾伍圓玖角貳分(MOP\$145.92)，現存於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第三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壹佰圓(MOP\$100.00)，現存於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